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 号：E310113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沪环保许防〔2024〕093号

法人名称：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828号

处理设施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82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处理能力：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范围	处理能力 (万台/年)
1	CRT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6
2	CRT显示器计算机	废CRT显示器计算机	6
年处理规模：12万台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 一、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杨桂兴	电子技术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黄卫娟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业务主管
龚允玉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业务主管
陆文雄	化学工程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聘用	技术顾问
顾融	环保技术	工程师	聘用	工程师
黄建传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聘用	安全主管

## 二、生产加工区

### 1、贮存场地

贮存类别	场地区域分布	场地面积 (m <sup>2</sup> )
原料区—CRT 电视机、 CRT 显示器计算机	2#车间一层、二层，3#车 间原材料区	1450
成品区—拆解产物	2#车间二层贮存区，3#车 间，4#车间，5#车间、7# 车间，室外贮存区	2200
线路板贮存区	7#车间	100
拆解产物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750

## 2、处理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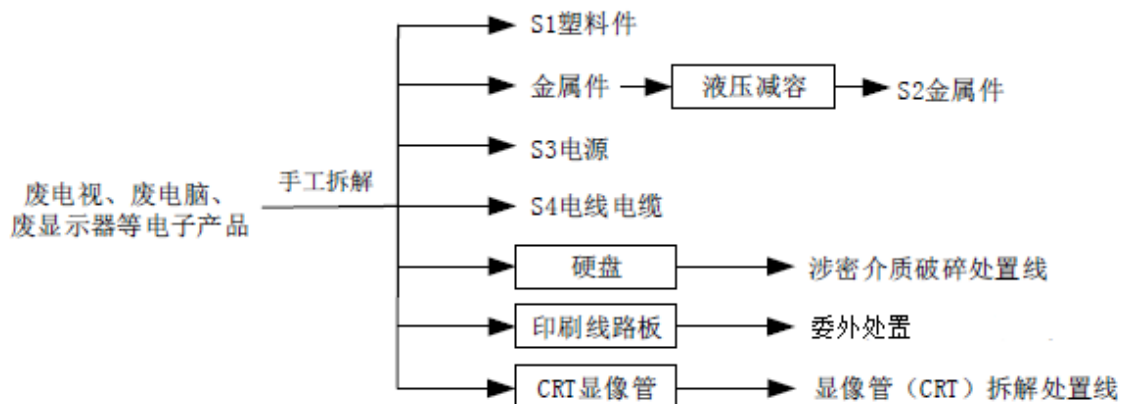
处理类别	场地区域分布	场地面积 (m <sup>2</sup> )
废 CRT 电视机、废 CRT 电脑显示器	废 CRT 电视机、废 CRT 电脑显示器拆解区	170
CRT 屏锥分离	CRT 屏锥分离区	60
废 CRT 电视机、废 CRT 电脑显示器	废 CRT 电视机、废 CRT 电脑显示器暂存区	50
废 CRT 电脑主机	废 CRT 电脑主机拆解区	80
废 CRT 电脑主机	废 CRT 电脑主机暂存区	40
印刷电路板	印刷电路板粉碎区	150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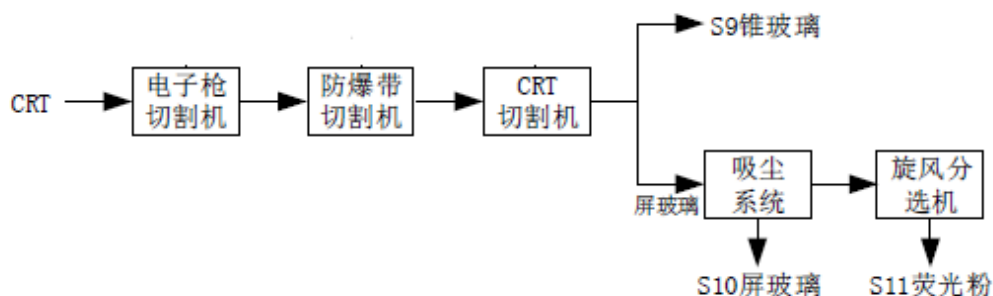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工艺

#### 拆解工艺路线

##### (1) 电视机及电脑拆解流水线



## (2) 废 CRT 显示器拆解工艺



## (二) 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	其他技术参数
综合拆解流水线	2 条	长 10 米，宽 5 米	设 6 工位，配气动工具
CRT 切割处理线	1 条	长 8 米，宽 7.5 米	设 6 工位，配气动工具
线路板处置流水线	2 条	干法设备：长 20 米，宽 3 米、湿法设备：长：6 米，宽 3 米、	干法设备：SX-600 湿法设备：摇床设备 6-S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落实生产、处理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2、各类固体废物应当分类存放，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制冷剂、废润滑油、废电子枪、荧光粉尘、线路板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含铅玻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涉及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废气应妥善收集处置，生产废气、粉尘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4、粉碎机、风机等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5.落实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明确的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拆解处置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五、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类别和规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严格控制进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

范围处理处置。

2、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提高拆解和管理水平，若申请拆解基金补贴的须另行取得基金补贴资格。

3、进一步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做好台帐记录，相关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完善仓库盘点机制，做好相关原始记录。非基金类产品单独建立台账。

4、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规范视频监控系统。落实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等有关文件要求，履行企业关于视频监控系统的于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集中联网的承诺，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

5、规范仓储管理，拆解产物应按类别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等。制冷剂应分类管理，完善相关分类标识。

6、加强拆解处置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对不能自行完全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妥善落实最终处置去向并及时清运；涉及危险废物的，内部暂时贮存不

得超过 1 年。





# 须知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2、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 20%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4、本资格证书生效之日起，原资格证书（沪环保许防〔2023〕1053 号）自动失效

